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1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上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杨小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桂丽 
杨桂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担任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改的资产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中联国际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邓知行
44120044

邓知行


资产评估师
齐湛
44111768

齐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